

核四廠一號機反應爐基座第二至五層鋼構 銲接前作業復工說明

核 能 管 制 處
九十一年八月五日

壹、前言

核四廠一號機反應爐基座第二至五層鋼構，由於發生銲接品質問題，台電公司決定將已完成之鋼構廢棄，並移用二號機之材料重新製造，然而有鑑於前次製造過程中所發生之品保與品管缺失，如果沒有徹底改善，仍無法確保未來基座鋼構之施工品質，故雖然台電公司決定重製，原能會仍要求台電公司必須提出改善計畫及具體措施，經審查同意後方得復工。

貳、銲接前作業復工管制

基座鋼構銲接作業前，必須完成鋼材切割及彎壓成型等前置準備作業，此部份工作係由中船公司人員自行施作，並未外包給下游廠商執行。台電公司在重新檢討相關之作業程序與品保品管措施後，乃於八月一日函請本會同意此前置準備作業先行復工。經查，中船公司、新亞建設及台電公司已採取之改善措施如后：

（一）中船公司已成立專門負責核四廠相關工程品質管制作業之品管單位。

（二）中船公司、新亞公司及台電公司已建立監工日誌之填寫規定。

（三）鋼材切割及彎壓成型階段，台電公司除派有監工監督外，並將於此期間不定期執行稽查。

（四）中船將加強門禁管制措施，非上班期間執行工作必須先經核准，且必須通知台電公司及新亞建設之監工。

由於前述措施應已足以確保鋼材切割及彎壓成型作業之品

質, 本會乃於八月五日同意核四廠二至五層基座鋼構銲接之鋼材切割及彎壓成型等作業復工, 至於後續銲接作業部分之全面復工, 則仍待台電公司在完成全面之改善後, 另案提出申請。

參、後續管制措施

原能會於基座鋼構後續施工期間, 將持續監督施工作業之執行情形, 以確保其製造品質。